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2-N7-081-1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单位(乙方): 常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区全域旅游广告采购项目(第一包) (武采单[2020]018号)

2、采购内容: 常州地铁一号线通道广告

3、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1号-2021年2月22号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30,000 (小写), 壹拾叁万圆整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广告发布的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样稿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如有修改以甲方最后书面确认的广告样稿为准。甲方对提供的用于制作广告素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更改广告样稿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中途撤除广告，乙方收到撤除通知后，应于1日内撤下已发广告画面；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收到异议2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更正。广告发布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验收，由甲方人员对符合要求的广告发布予以确认。

4、广告样稿的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5、甲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拒绝发布。若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发布广告的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广告内容样稿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广告制作和发布。广告发布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发布证明；

2、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包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更换的广告）所需全部许可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发布媒体应按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依法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不当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对相关内容作出恰当的修正；

4、乙方须保证广告设置物及画面完好，如出现破损等有碍观瞻的现象，乙方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如该广告发布因此受影响的，乙方须按每延误一天顺延一天该广告发布期；如广告因不可抗力暂时停止发布，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乙方对广告应定期维修、清洁、保养，以确保广告画面及广告结构的整洁、美观、安全，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使之具有正常、良好的广告功能。如因广告的设置、制作、安装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坏的，



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意外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50%,发布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

1040
1040

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